

☐ 犯罪被害補償金☐ 暫時補償金☐ 覆議

申 請 委 任 書

委 任 人	姓 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
	電子郵件位址	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□				電話：()-_____								
				行動電話：_____									
送達 代收人	姓 名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□				電話：()-_____							
						行動電話：_____							
受 任 人	姓 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
	電子郵件位址	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□				電話：()-_____								
				行動電話：_____									
送達 代收人	姓 名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□				電話：()-_____							
						行動電話：_____							

為 委 任 代 理 人 事

委任人因 貴署審議會 年度 字第 號

事件，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有為全部程序行為之權，
並有領取補償金(但無申請撤回)之特別代理權，爰提出委任書如上。

此 致

臺灣(福建)

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 公鑒

委任人

受任人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